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

目录

一、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1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4
三、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4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5
五、补充保荐意见	6
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6

一、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5 股，合计获付 20,800,000 股。对价支付完成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2. 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凯迪电力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4,160,000 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 83,200,000 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的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5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设调整前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为 Q_0 ，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 n ，缩股率为 n （负数），则调整后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 Q 为： $Q=Q_0 \times (1+n)$ 。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以现有流通股本计算每 10 股送 0.5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定义采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之解释，证监会计字[2004]4 号）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或者（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或者（3）公司 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追送股份时间：凯迪电力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按照上述对价股份安排的形式、数量以及执行方式，截止股改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凯迪电力	81,520,000	29.58	8,813,330	10.81	72,706,670	26.38
		8,080,000 注 1	2.93	873,549	10.81	7,206,451	2.61
	小 计	89,600,000	32.51	9,686,879	10.81	79,913,121	29.00
2	长江通信	50,414,600	18.29	5,450,448	10.81	44,964,152	16.32
3	武汉城开	23,961,600	8.69	2,590,548	10.81	21,371,052	7.75
4	湖北科投	10,598,400 注 2	3.85	1,145,820	10.81	9,452,580	3.43
		17,817,600 注 3	6.47	1,926,305	10.81	15,891,295	5.77
	合 计	192,392,200	69.81	20,800,000	10.81	171,592,200	62.26

注 1：2006 年 12 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东湖高新 8,080,000 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送出比例为 10.81%。

注 2：2006 年 12 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东湖高新 10,598,4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由湖北科投执行对价安排，送出比例为 10.81%。

注 3：2006 年 12 月，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东湖高新 17,817,6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由湖北科投执行对价安排，送出比例为 10.81%。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 1)	承诺限制售条件
凯迪电力	13,779,610	T+12 个月	注 2
	13,779,610	T+24 个月	注 2
	52,353,901	T+36 个月	注 2
长江通信	13,779,610	G+12 个月	注 3
	13,779,610	G+24 个月	注 3
	17,404,932	G+36 个月	注 3

武汉城开	13,779,610	G+12 个月	注 3
	7,591,442	G+24 个月	注 3

续上页

湖北科投	13,779,610	G+12 个月	注 3
	11,564,265	G+24 个月	注 3

注 1: G 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T 指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日。

注 2: 凯迪电力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 原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一、非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股	52,377,600	-52,377,600	0
	2、社会法人股	140,014,600	-140,014,600	0
	3、小 计	192,392,200	-192,392,200	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股	0	46,714,927	46,714,927
	2、社会法人股	0	124,877,273	124,877,273
	3、小 计	0	171,592,200	171,592,200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 股	83,200,000	20,800,000	104,000,000
四、股份总数		275,592,200		275,592,200

6. 其他说明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东湖高新 8,080,000 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2.93%;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东湖高新 10,598,400 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3.85%;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所持东湖高新 17,817,60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6.47%。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正在办理之中。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改革方案、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改革的协议、有关部门的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

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和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书第一部分（一）“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第2点“追加对价安排”。

3、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限售承诺：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公司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垫付股份承诺：

鉴于金丹科技将持有的公司 10,598,400 股国有法人股和庙山实业将持有的公司 17,817,600 股国有法人股分别出让给湖北科投，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湖北科投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上股权转让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文件，凯迪电力将代为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 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上市公司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办理临时保管手续，确保其履行法定承诺的义务。

(2)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后，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

因此，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是可行的。

四、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1、股权分置改革直接关系到公司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东湖高新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具体事宜请参照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届时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东湖高新流通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注意，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 股权分置改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东湖高新公司股票的波动幅度。

2) 东湖高新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 截至股改说明书公告日，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和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的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4) 2006年12月,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东湖高新10,598,40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东湖高新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科投。以上两次股权转让需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国资委或财政部关于相关股份转让的批准,导致无法实施本次股改方案的风险。

5)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五、 补充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东湖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并与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协商基础上形成的。调整后的方案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资本结构等因素,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六、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徐浙鸿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公司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徐浙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八日